

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（摘要）

——2025年1月8日在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●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丰富

2024年，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正确领导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省高院有力指导下，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紧扣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紧跟“一三四”高质量发展战略主线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全市法院受理案件31251件，审执结30495件，结案率为97.58%。中院受理案件2675件，审执结2630件，结案率为98.32%。全市法院和中院本级的结案率分别位居全省第三位、第二位，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效管理体系确定的考核指标，白城地区法院在全省率先全部达标，在设定合理区间的14项指标中，有7项优于区间，有7项处于区间。

一、以依法履职为根本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

服务平安白城建设。审结刑事案件1320件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，审结涉邪教案件34件34人。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多发犯罪，审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380件468人。坚定不移惩治贪腐，审结长春副市长桂广礼等人职务犯罪案件36件42人。高度重视缅北涉诈系列案件审理工作，在全省率先审结经指定管辖承办的161件案件，全部息诉服判，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。深化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，对11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行犯罪记录封存。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，对261名被告人依法判处非监禁刑，审结减刑、假释案件214件。

推进和谐白城建设。审结民商事案件20000件。推进繁案精审、简案快审，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3.44%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1.75%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审结农村土地承包、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案件1752件。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75件。完善涉军维权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，审结涉军案件15件。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，审结婚姻家庭、继承等案件2201件，和解撤诉率达51.25%。推进“道交一体化”改革，运用在线平台化解案件401件2161.97万元。

助力法治白城建设。审结行政案件246件。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，办理非诉执行案件72件，裁定准予执行52件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%，其中，行政机关“一把手”出庭应诉16人次。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行政案件调撤率达到23.35%。坚

持有错必纠，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1件，决定赔偿616.46万元。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，反馈行政执法突出问题5个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

深化诚信白城建设。执结案件8047件。执行指挥中心全部实体化运行，网络查询1.97万次，冻结扣划银行存款31.57亿元，办理外部委托事项815件。推进交叉执行工作，特别是对5万元以下的小标的首执案件，加大强制措施适用力度，促使被执行人即时履行义务，首执执结率为98.29%，执行到位率为48.52%，执行完毕率为47.03%。开展执行会战系列活动、执行案款“清池”行动和“终本清仓”专项行动，公布失信信息185条、限高令5927件，有6294人在执行威慑下履行了法定义务，清理历史不明案款340笔310.08万元，311件终本案件顺利出清。推进人民法院直接执行工作，28个人民法庭首执案件2518件，执行到位金额3.16亿元。

二、以服务大局为中心，护航白城全面振兴发展

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审结涉黑恶案件2件7人，“黑财”执行到位5193万元。开展“化解矛盾风险，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，排查风险隐患案件67件，逐案进行甄别稳控。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，审结金融诈骗、非法集资等案件15件19人，依法调处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等案件5655件。开展信访攻坚，纳入台账的84件案件全部化解。落实有信必复要求，收到上级转办和群众来信249件，已全部办结并答复。

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保障重大战略实施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，审理知识产权案件17件，发布典型案例6件。优化营商环境，开展服务经营主体司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，办结涉企案件7983件。完善分调裁审工作机制，涉企案件诉前化解率为74.7%，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5.26%。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，为企业盘活资金2.58亿元。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对285件企业失信被执行入案件进行屏蔽处理，助力43家企业信用修复。走访服务企业223家，帮助解决涉法问题462个。

强化民生司法保障。中院与市检察院、市人社局等5家单位共同建立关于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被查封、冻结工作机制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。在物业合同纠纷案件中建立“示范诉讼+集中调解”机制，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示范性审理和裁判，引导企业提高服务质量、社区居民依法理性维权。发挥司法建议作

用，中院向通榆县人民政府发送关于构建执行联动机制的工作建议，得到县政府大力支持，通榆县“执行E联动”平台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实现了法院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点对点查控，加强了联合惩戒机制建设。持续加强人民法庭工作，全市28个人民法庭办理案件8845件，其中调解、撤诉4319件，法官人均办案245件。完善“百姓说事、法官说法”工作机制，全市培育无讼村屯（社区）113个。认真落实司法救助政策，协调省高院拨付救助资金102万元，救助案件21件29人；为困难群体减缓诉讼费277件259.65万元，彰显司法人文关怀。

三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，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

加强审判管理工作。认真落实数据会商制度，召开调度会、推进会10次，强化案件审理进度规划和结案调控，发挥院领导示范引领作用，全市28名入额院领导办结案件1499件，结案率为99.60%，高于全省均值1.32个百分点。严把案件质量关，中院对拟发改或进入再审的案件，要求一律运用人民法庭案例库先行检索并与原审法院沟通，对于意见不一致的提交中院审委会决定。落实案件阅核制要求，各院对于被发改案件数量排在前10位的法官办理的案件逐案刚性阅核，阅核案件7713件，经阅核案件的当事人无一申诉申请再审或信访。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，中院二审开庭审理率为95.41%，位居全省第2位。全流程开展法律释明工作，同比下降22.42%，下降幅度为全省最大。中院与司法局联合成立白城市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与16家调解组织开展平台对接，协调各级政府单列专项经费，鼓励开展诉前、执前调解工作，全市28个人民法庭全部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，全年诉前调解民事案件15128件，诉前调解成

功分率46.95%。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，全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受理行政争议46件，成功化解36件，化解率为78.26%。对于诉至法院的各类行政纠纷，一律由中院提级对接全市两级政府开展协调化解工作。落实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机制，与市司法局联合开展压降行政诉案件败诉率专项行动，其中对诉至中院的18件案件，诉前与政府会商并提出建议，均被政府采纳，实现“双赢多赢共赢”效果。经过努力，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由2023年的20.34%下降到2024年的6.4%，低于全省均值1.29个百分点。深化“人民法官进社区、进网格”工作，全市107个法官工作站对接网格员560次，参与网格调处化解纠纷3290件。

不断深化改革创新。开展执行工作管理体制改

革，全市法院围绕44项改革任务制定规范性文件32件，任命执行官67名。中院建立并召开跨部门执行法官会议33次，解决审执衔接突出问题。强化科技赋能增效，案件阅核工作系统、电子卷宗编目提级管理系统成功上线，审判辅助事务集约管理平台优化升级。推进“数助决策”工作，向党委政府报送2023年度《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》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司法大数据参考。

四、以固本强基为目标，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

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、“第一议题”等制度，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切实做到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。中院党组听取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年度述职，配合做好政治巡察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全年向省高院、市委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3次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印发《实施方案》细化14项具体任务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，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，开展集体学习12次，交流研讨13次。

提升队伍素质能力。全力推进“脱薄”工作，针对洮北法院工作在全省相对薄弱，通过采取领导包保、配强班子、对口支援、返聘退休法官从事诉前调解、加强资金和物质保障等方式，加大对口帮扶力度，洮北法院对于最高法院设定的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，工作成效明显。协调省高院为白城地区增补政法专项编制27个，解决案多人少矛盾。召开律师座谈会征求意见，开展同堂培训、内部交流，同步提升法官和律师的业务能力。坚持年内交卷，中院为7名干警置法律书籍，鼓励参加司法考试，有5名干警通过法考。推进实施业务

建议90件；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7件；提请（提出）民事抗诉5件。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，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56件，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。与市法院、人社局、住建局等10家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“两类账户”工作机制，纠正被错扣的“两类账户”资金68万元。通榆县院办理的纠正扣划农民工工资“两类账户”执行监督案，被最高检评为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。

三是用情落实“弱有所扶”。开展“检察护未”专项行动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会同公安机关、审判机关坚决依法从严惩治，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7人。对涉罪未成年人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，依法起诉20人，依法不起诉39人。在日租房、文身馆等领域开展涉未公益诉讼专项治理，镇赉县院以“检察建议+人大提案”双轮驱动，促推城内日租房监管缺口问题得到有效治理。着力关注老年人权益保护。开展养老机构老年人权益监督专项行动，为“老有所安”保驾护航。洮北区院依法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，合力提升老年人保护水平，该专项监督案件被最高检评为“检察护民生”典型案例。

四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加强刑事诉

二、是担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责任。积极助推“一三四”高质量发展战略纵深实施，统筹检察职能，制定《服务保障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意见》，护航白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开展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，清理涉企“挂案”4件，依法办理侵害企业利益案件14件，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500万余元。洮北区院办理的某粮油公司员工内外勾结团伙诈骗案，依法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4人，让靠企吃企的“蛀虫”付出了刑罚的代价。洮南中院开展保护“黑水西瓜”地理标志产品专项治理行动，所办案件入选省院“检察护企”典型案例。

二是坚持政治引领，筑牢政治忠诚

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设。深学笃行贯彻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。主动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案件牢记“从政治上看”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向市委和省院党组请示报告18次。巩固拓展历次党内集中教育成果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。自觉接受市委巡察，主动认领巡察意见建议，以整改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忠诚。

二是持续深化党建引领。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“检察路径”，深化完善“三翼鹤”党建业务一体化品牌。积极组织检察官参加省院“四新”大讲堂，引导干警自觉把政治意识、大局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为民情怀统一于具体的办案实践中。中院结合实战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，倾心打造的“鹤小白”党建融合工作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。

三是持续守牢涉检意识形态阵地。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，深化完善《涉检网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》《检察新闻发布机制》等4项工作机制，推动舆情处置“三同步”落地落实，舆情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。积极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在省级以上权威媒体发布214篇宣传作品，其中8篇报道阅读量突破100万，检察公信力、影响力不断提升。

二、立足检察职能，主动服务大局

一年来，我们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在服务保

白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。

一是牢记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的政治

责任。持续深化平安白城建设，依法打击各类刑

功分率46.95%。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，全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受理行政争议46件，成功化解36件，化解率为78.26%。对于诉至法院的各类行政纠纷，一律由中院提级对接全市两级政府开展协调化解工作。落实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机制，与市司法局联合开展压降行政诉案件败诉率专项行动，其中对诉至中院的18件案件，诉前与政府会商并提出建议，均被政府采纳，实现“双赢多赢共赢”效果。经过努力，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由2023年的20.34%下降到2024年的6.4%，低于全省均值1.29个百分点。深化“人民法官进社区、进网格”工作，全市107个法官工作站对接网格员560次，参与网格调处化解纠纷3290件。

不断深化改革创新。开展执行工作管理体制改

革，全市法院围绕44项改革任务制定规范性文件32件，任命执行官67名。中院建立并召开跨部门执行法官会议33次，解决审执衔接突出问题。强化科技赋能增效，案件阅核工作系统、电子卷宗编目提级管理系统成功上线，审判辅助事务集约管理平台优化升级。推进“数助决策”工作，向党委政府报送2023年度《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》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司法大数据参考。

四、以固本强基为目标，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

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、“第一议题”等制度，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切实做到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。中院党组听取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年度述职，配合做好政治巡察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全年向省高院、市委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3次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印发《实施方案》细化14项具体任务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，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，开展集体学习12次，交流研讨13次。

提升队伍素质能力。全力推进“脱薄”工作，针对洮北法院工作在全省相对薄弱，通过采取领导包保、配强班子、对口支援、返聘退休法官从事诉前调解、加强资金和物质保障等方式，加大对口帮扶力度，洮北法院对于最高法院设定的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，工作成效明显。协调省高院为白城地区增补政法专项编制27个，解决案多人少矛盾。召开律师座谈会征求意见，开展同堂培训、内部交流，同步提升法官和律师的业务能力。坚持年内交卷，中院为7名干警置法律书籍，鼓励参加司法考试，有5名干警通过法考。推进实施业务

建议90件；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7件；提请（提出）民事抗诉5件。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，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56件，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。与市法院、人社局、住建局等10家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“两类账户”工作机制，纠正被错扣的“两类账户”资金68万元。通榆县院办理的纠正扣划农民工工资“两类账户”执行监督案，被最高检评为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。

三是用情落实“弱有所扶”。开展“检察护未”专项行动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会同公安机关、审判机关坚决依法从严惩治，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7人。对涉罪未成年人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，依法起诉20人，依法不起诉39人。在日租房、文身馆等领域开展涉未公益诉讼专项治理，镇赉县院以“检察建议+人大提案”双轮驱动，促推城内日租房监管缺口问题得到有效治理。着力关注老年人权益保护。开展养老机构老年人权益监督专项行动，为“老有所安”保驾护航。洮北区院依法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，合力提升老年人保护水平，该专项监督案件被最高检评为“检察护民生”典型案例。

四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加强刑事诉

二、是担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责任。积极助推“一三四”高质量发展战略纵深实施，统筹检察职能，制定《服务保障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意见》，护航白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开展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，清理涉企“挂案”4件，依法办理侵害企业利益案件14件，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500万余元。洮北区院办理的某粮油公司员工内外勾结团伙诈骗案，依法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4人，让靠企吃企的“蛀虫”付出了刑罚的代价。洮南中院开展保护“黑水西瓜”地理标志产品专项治理行动，所办案件入选省院“检察护企”典型案例。

二是坚持政治引领，筑牢政治忠诚

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设。深学笃行贯彻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。主动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案件牢记“从政治上看”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向市委和省院党组请示报告18次。巩固拓展历次党内集中教育成果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。自觉接受市委巡察，主动认领巡察意见建议，以整改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忠诚。

二是持续深化党建引领。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“检察路径”，深化完善“三翼鹤”党建业务一体化品牌。积极组织检察官参加省院“四新”大讲堂，引导干警自觉把政治意识、大局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为民情怀统一于具体的办案实践中。中院结合实战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，倾心打造的“鹤小白”党建融合工作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。

三是持续守牢涉检意识形态阵地。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，深化完善《涉检网络

舆情研判处置机制》《检察新闻发布机制》等4项工作机制，推动舆情处置“三同步”落地落实，

舆情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。积极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在省级以上权威媒体发布214篇宣传作品，

其中8篇报道阅读量突破100万，检察公信力、影响力不断提升。

二、立足检察职能，主动服务大局

一年来，我们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在服务保

白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。

一是牢记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的政治

责任。持续深化平安白城建设，依法打击各类刑

工作“精品工程”，理论研究等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有5个课题入围全省法院年度优秀课题评选，制发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33件，被采纳并反馈率达到100%；法答网应用全面深化，全市法院在线提问总量达到2085件，位列全省第3位。

抓实党风廉政建设。扛起压实院党组和党组成员的“两个责任”，通过讲党课、开展主题党日等方式，落实述责述廉、过问案件全程留痕、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加强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。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专项检查，排查8个方面24个问题，健全完善制度11项。中院召开年轻干部廉政集体谈话会，引导干警养成纪律自觉，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全市法院主动填报19124人次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，我们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，配合做好关于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的视察，严格落实审议意见，认真开展专项整治；在28件案件中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庭审、听证，主动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依法履职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。自觉接受纪律、监察、检察监督，深入推进阳光司法，在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公众开放日”等活动中邀请1200余名群众代表走进法院，感受司法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，全市法院坚持改革创新，砥砺前行，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，得到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，有7个部门（单位）和16名干警分别受到国家和省、市表彰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市委坚强领导、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、政协及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回顾过去一年工作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：高效稳定的审判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尚未完全成熟定型，部分审判执行指标对比先进地区仍有差距；司法能力不足问题仍然存在，有的法官司法理念更新不及时，争先意识不强、创新意识不够；司法权监督管理制度落实还不到位，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仍需加强；基础设施落后，人员招录困难，全市法院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有待加强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2025年，全市法院要继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着力服务发展大局。围绕市委“一三四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、稳预期、保民生功能，依法履行审判职责，拓展司法服务领域，为实现白城经济稳致远、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二是着力发挥司法职能。加强审判管理，提升案件质效，深化司法公开，强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，拓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白城、法治白城。三是着力践行为民宗旨。高度关注民生领域司法诉求，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妥善办理涉民生案件，发挥人民法庭作用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、满意度。四是着力深化改革创新。继续坚持改革驱动、科技赋能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加快升级智慧法院建设，提升法院管理标准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促进执法办案工作效率提速、质量提级。五是着力锻造法院铁军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筑牢政治忠诚之魂，夯实能力素质之基，扎牢纪律作风之篱，为推动全市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“传导式”培训，提升干警“学案例、用案例、出案例”意识，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作用和办案成果转化，3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，2个事例被最高检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，11个案例入选省院典型案例。

三是坚持文化兴检。扎根白城地域文化，赓续辽吉革命精神，构建白城检察文化品牌矩阵，两级院打造的11个优质品牌入选全省“双优”检察文化品牌矩阵，入选品牌数量居全省首位。“松嫩护江蓝”品牌入选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十强。市院拍摄的“鹤乡风华看检察”新媒体作品获得全国“检察文化100秒”优秀作品。

四是坚持从严治检。坚持“严”的基调不动摇，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对违反检察职责的4名干警严肃处理。贯彻市委“作风建设再提升年”要求，通过警示教育、检务督察等方式，持续推动作风转变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，记录填报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370件，有问必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。

一年来，我们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，坚持“监督者必受监督”，制定《加强代表、委员联络工作意见》，提升联络质效。向省、市人大调研组专题报告全市行政检察和刑事检察工作，围绕审议意见制定和落实10条改进措施。通过检察听证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代表、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809人次走进检察机关，亲历检察工作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，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，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，得益于党委坚强领导、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府大力支持、政协民主监督，离不开市县两级党政机关、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、支持与帮助。在此，我谨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清醒地认识到，全市检察工作仍有不足：面对中国式现代化新要求，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；面对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，“四大检察”工作开展还不够均衡；面对检察改革的新要求，检察队伍的能力素质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差距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努力加以改进。

2025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、六次全会，市委七届八次、九次全会精神和省院部署，依法充分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，努力为白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是以更高站位推动政治建设。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，做到一切检察工作“从政治上看”，做“两个确立”的坚决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的忠实实践者。二是以更实举措护航发展大局。紧紧围绕“一三四”高质量发展战略纵深实施，做深做实为民实事，更好以检察履职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。三是以更大力度强化监督。全面深化检察改革，聚焦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四是以更严格要求锻造过硬队伍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全面从严治检，持续夯实基层基础，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。